

# 达州市林长令

第 1 号

《关于加强冬春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》已经市林长同意，现予发布执行。

市林长：邵革军 严卫东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关于加强冬春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达州建设，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，各级林长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督导指导责任区域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。

**一、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。**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构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主体、部门协同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施策的长效机制。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主体责任，明确任务清单，健全配套制度。强化林草湿资源信息收集与通报工作机制，深化与毗邻地区合作，强化跨部门协作联动，共同解决跨区域、跨部门治理难题，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。

**二、切实履行林长职责。**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内巡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执行《达州市林长巡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履行巡林职责，通过明察暗访、召开林长会议等方式，督导指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对于重点时期、重要节点、敏感区域及问题多发频发的地区，要作为巡林重点，加密巡林频次。

**三、加强林草资源保护。**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

管理制度，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督查，引导项目建设集约节约使用林草资源。强化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、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、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等行为。聚焦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、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、国家森林督查发现问题和案件查处等工作，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力度，切实抓好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和稳定。

**四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。**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，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，推动“国家森林城市”创建成果巩固提升。加快完成造林绿化和林业产业项目，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、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、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，推进造林绿化落地上图，高质量建设国家储备林，增加林草资源总量。加大森林抚育经营、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，调整优化森林结构，大力发展油茶等特色林草产业，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机制，提高林草资源质量。

**五、严防林草火灾发生。**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源头防控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野外火源管控，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细化防火措施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做到联防联控，科学布防力量，建强火情早期处置力量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科学安全高效扑救火灾，守住安全

底线。

**六、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。**按照《达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5 年攻坚行动方案》，扎实开展疫情调查，强化疫情防控指导，层层压实防控责任，确保防控工作顺利推进。做好疫木除治、疫情监管工作，强化执法封堵，内防扩散，外防输入，遏制疫情扩散蔓延。完善部门和毗邻地区联防联控协调机制，建立沟通渠道，落实信息、资源、技术等共享的协作机制，形成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防控格局。